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拍字第2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非訟代理人　徐彥平

相　對　人　王仁延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亦為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第三人陳榮連於民國110年12月27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第三人陳國輝（委託人）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台幣（下同）6,000,000元之抵押權；嗣上開不動產業經信託移轉予相對人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第三人陳國輝（委託人）對聲請人負債4,180,076元，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並提出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借款契約書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等影本為證。經核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
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簡易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